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da New Materials Co., Ltd.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 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5
（二）发行规模	5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
（四）债券期限	5
（五）票面利率	5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七）转股期限	7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7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8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9
（十一）赎回条款	10
（十二）回售条款	10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1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2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2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15
（十九）债券担保事项	16
（二十）评级事项	16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6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20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3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4
（五）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4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5
（七）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29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9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0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0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3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4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4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5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华达新材	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公司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各项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后，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明确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

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65%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公司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依据《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等相关事项如下：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7)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或修改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终止;

5)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8)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10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生产项目	212,565.10	90,000.00
合计		212,565.10	9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十八)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确定。

（十九）债券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上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具体条款及相关安排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855.80	248,835.84	288,409.22	58,08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7.86	101,806.81	29,936.41	15,038.18
应收账款	7,168.67	3,099.86	8,289.83	11,011.16
应收款项融资	20,627.51	24,056.55	4,304.78	4,029.66
预付款项	51,125.12	17,593.96	17,973.76	29,540.73
其他应收款	566.95	556.94	71.56	78.80
存货	135,779.79	108,931.28	88,896.42	116,331.32
其他流动资产	12,456.72	22,599.09	17,413.54	35,720.03
流动资产合计	583,618.41	527,480.33	455,295.53	269,839.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7,773.61	39,786.24	42,863.72	45,034.50
在建工程	10,573.10	3,323.12	430.43	1,205.52
无形资产	14,884.76	15,063.51	15,105.00	5,61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91	563.97	707.74	47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65.34	17,325.81	56.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51.72	76,062.65	59,163.26	52,329.64
资产总计	687,470.13	603,542.98	514,458.79	322,16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073.16	51,412.49	17,406.27	10,866.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944.61	-
应付票据	188,336.75	276,470.00	250,670.00	80,044.72
应付账款	8,101.18	9,333.96	9,232.69	10,973.68
合同负债	5,306.94	9,050.39	6,521.41	6,767.52
应付职工薪酬	2,683.73	5,061.73	4,332.49	3,397.97
应交税费	1,905.62	2,638.38	5,120.74	5,772.93
其他应付款	235.00	163.89	241.89	59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1.59	200.17	-	-
其他流动负债	490.36	1,176.55	847.23	869.70
流动负债合计	436,044.33	355,507.57	296,317.34	119,29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801.54	-	-
递延收益	2,155.24	2,351.03	1,505.06	1,4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0.46	5.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5.24	4,152.57	1,555.52	1,405.80
负债合计	438,199.57	359,660.15	297,872.86	120,697.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142.00	51,142.00	51,142.00	51,142.00
资本公积	65,199.25	65,199.25	65,199.25	65,199.25
盈余公积	15,283.93	15,283.93	11,892.59	9,870.63
未分配利润	117,645.38	112,257.65	88,352.09	75,25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270.57	243,882.83	216,585.93	201,47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270.57	243,882.83	216,585.93	201,47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470.13	603,542.98	514,458.79	322,169.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132.03	757,917.68	811,203.57	850,602.66
减：营业成本	312,597.17	696,822.38	762,209.80	795,172.00
税金及附加	823.39	1,126.81	1,419.83	916.43
销售费用	756.96	1,754.65	1,655.31	1,448.39
管理费用	2,439.39	5,739.54	5,149.56	6,929.01
研发费用	10,975.84	25,580.79	27,492.48	28,607.68
财务费用	-2,361.53	-7,575.68	-10,198.16	1,130.68
其中：利息费用	2,074.61	1,124.30	516.75	483.03
利息收入	4,664.85	8,492.28	3,643.09	183.13
加：其他收益	2,835.08	4,227.94	1,139.17	69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2.90	1,093.71	1,455.50	1,674.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6	806.81	-1,646.39	-36.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09	115.05	134.46	-230.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1.73	-1,329.04	-891.91	-1,270.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8	-	27.9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94.41	39,383.64	23,693.54	17,231.73
加：营业外收入	4.42	37.18	172.32	40.35
减：营业外支出	66.13	231.80	266.63	89.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32.70	39,189.02	23,599.23	17,182.86
减：所得税费用	2,616.57	5,755.08	3,370.97	2,393.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16.13	33,433.95	20,228.26	14,788.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16.13	33,433.95	20,228.26	14,788.9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16.13	33,433.95	20,228.26	14,788.94
2.少数股东损益				
五、综合收益总额	15,616.13	33,433.95	20,228.26	14,78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16.13	33,433.95	20,228.26	14,788.9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65	0.40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65	0.40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397.06	805,817.71	896,198.20	905,97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7,22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61.74	109,214.77	7,374.43	1,19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58.80	915,032.48	903,572.63	924,39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916.43	746,372.09	611,088.02	848,03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4.90	15,885.24	14,459.40	14,60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8.47	13,067.75	15,528.83	6,43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53.12	91,073.56	125,202.92	32,16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262.92	866,398.64	766,279.16	901,24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04.13	48,633.84	137,293.47	23,14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94,600.00	153,601.00	12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3.46	2,278.36	1,281.91	1,62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8	1.34	156.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17.84	96,879.71	155,039.27	122,62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2.76	10,219.51	13,406.48	6,99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	169,000.00	150,201.00	11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71.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42.76	182,590.60	163,607.48	121,99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75.08	-85,710.90	-8,568.22	62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345.02	74,332.14	15,299.32	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345.02	74,332.14	15,299.32	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794.59	38,337.57	11,899.32	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82.89	7,247.98	5,626.28	10,33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77.49	45,585.55	17,923.60	22,33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67.53	28,746.59	-2,624.28	-10,33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49	780.23	7,314.58	-74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1.97	-7,550.23	133,415.55	12,69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777.27	189,327.50	55,911.95	43,21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379.24	181,777.27	189,327.50	55,911.9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882.54	248,334.23	287,713.22	57,89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7.86	101,806.81	29,936.41	15,038.18
应收账款	6,853.70	2,834.89	8,117.10	10,737.65
应收款项融资	20,627.51	24,056.55	4,304.78	4,029.66
预付款项	98,177.61	18,650.46	18,738.71	30,299.94
其他应收款	9,571.28	4,350.42	491.37	84.34
存货	136,378.75	108,929.87	88,890.55	116,301.05
其他流动资产	8,365.32	21,043.75	17,393.37	35,600.52
流动资产合计	589,894.56	530,006.97	455,585.50	269,987.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235.40	29,152.40	10,741.40	1,141.40
固定资产	36,097.52	38,003.15	40,834.13	43,856.48
在建工程	-	-	14.73	243.13
无形资产	5,287.44	5,366.73	5,525.31	5,61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03	562.19	707.51	47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6.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92.38	73,084.46	57,879.45	51,328.73
资产总计	688,286.94	603,091.44	513,464.95	321,31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628.16	51,412.49	17,406.27	10,866.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944.61	-
应付票据	352,781.75	276,470.00	250,670.00	80,044.72
应付账款	8,085.47	8,818.11	8,746.07	10,546.08
合同负债	5,306.94	9,050.39	6,507.66	6,755.16

应付职工薪酬	2,582.33	4,851.18	4,137.63	3,244.99
应交税费	1,849.92	2,627.87	5,031.70	5,734.61
其他应付款	223.99	151.66	233.75	57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1.59	200.17	-	-
其他流动负债	490.36	1,176.55	846.00	878.17
流动负债合计	435,860.48	354,758.43	295,523.69	118,64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801.54	-	-
递延收益	2,113.50	2,300.15	1,435.89	1,31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0.46	5.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3.50	4,101.69	1,486.35	1,318.34
负债合计	437,973.99	358,860.12	297,010.04	119,966.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142.00	51,142.00	51,142.00	51,142.00
资本公积	65,205.12	65,205.12	65,205.12	65,205.12
盈余公积	15,283.93	15,283.93	11,892.59	9,870.63
未分配利润	118,681.90	112,600.26	88,215.20	75,13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312.95	244,231.32	216,454.91	201,34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8,286.94	603,091.44	513,464.95	321,316.4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7,541.81	754,055.90	807,955.04	849,427.18
减：营业成本	310,402.77	693,025.73	759,826.63	794,673.46
税金及附加	775.42	1,118.09	1,411.38	904.62
销售费用	756.96	1,754.65	1,655.31	1,448.39
管理费用	2,043.60	4,969.18	4,286.26	6,199.35
研发费用	10,975.84	25,580.79	27,492.48	28,607.68
财务费用	-3,390.05	-7,542.62	-10,231.89	1,131.20
其中：利息费用	916.17	1,124.30	516.75	483.03
利息收入	4,537.17	8,148.15	3,641.69	182.32
加：其他收益	2,825.58	4,208.03	1,113.97	67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61	1,093.71	1,455.50	1,674.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6	806.81	-1,646.39	-36.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48	-79.59	106.27	-227.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1.73	-1,329.04	-891.91	-1,270.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8	-	27.9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66.70	39,850.00	23,680.27	17,280.39
加：营业外收入	2.03	37.18	164.31	26.69
减：营业外支出	66.04	229.35	266.63	5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02.69	39,657.83	23,577.95	17,247.66
减：所得税费用	2,692.66	5,744.39	3,358.34	2,378.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0.03	33,913.45	20,219.60	14,869.3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0.03	33,913.45	20,219.60	14,869.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综合收益总额	16,310.03	33,913.45	20,219.60	14,869.3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288.16	801,702.36	892,066.37	904,80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7,22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31.31	109,229.56	7,382.46	1,14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119.47	910,931.91	899,448.83	923,17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712.98	742,749.41	608,401.65	847,81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2.87	15,131.96	13,765.82	13,69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4.05	12,903.69	15,486.25	6,31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29.44	90,993.10	125,117.61	32,08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029.34	861,778.16	762,771.32	899,9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09.87	49,153.75	136,677.50	23,26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94,600.00	153,601.00	12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8.17	2,278.36	1,281.91	1,62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8	0.86	156.3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5.62	11,324.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48.18	108,203.27	155,039.27	122,62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5.57	3,241.14	3,287.65	7,14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83.00	187,411.00	159,801.00	11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54.88	436.47	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8.57	194,207.02	163,525.12	122,15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9.61	-86,003.76	-8,485.85	47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900.02	74,332.14	15,299.32	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00.02	74,332.14	15,299.32	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794.59	38,337.57	11,899.32	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4.46	7,247.98	5,626.28	10,33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19.05	45,585.55	17,923.60	22,33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	28,746.59	-2,624.28	-10,33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62	747.58	7,345.30	-74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69.68	-7,355.84	132,912.67	12,66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275.66	188,631.50	55,718.83	43,05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05.98	181,275.66	188,631.50	55,718.83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2024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4 年 1-6 月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2）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 年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3）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江苏华达港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202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减少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确认依据
------	------	---------	-------------

华达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2023年2月14日	清算分配完成
---------------	------	------------	--------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4.06.30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34	1.48	1.54	2.26
速动比率（倍）	1.03	1.18	1.24	1.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74%	59.59%	57.90%	37.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3%	59.50%	57.84%	3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7	4.77	4.23	3.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25	133.09	84.06	109.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5	7.04	7.43	8.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295.08	46,470.80	29,934.71	23,648.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9	35.86	46.67	36.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5.04	0.95	2.68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15	2.61	0.25

注：上表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五）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	6.25%	0.31	0.31
	2023 年度	14.55%	0.65	0.65
	2022 年度	9.70%	0.40	0.40
	2021 年度	7.4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	5.71%	0.28	0.28
	2023 年度	13.61%	0.61	0.61
	2022 年度	9.30%	0.38	0.38
	2021 年度	6.94%	0.27	0.27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83,618.41	84.89%	527,480.33	87.40%	455,295.53	88.50%	269,839.39	83.76%
非流动资产	103,851.72	15.11%	76,062.65	12.60%	59,163.26	11.50%	52,329.64	16.24%
合计	687,470.13	100.00%	603,542.98	100.00%	514,458.79	100.00%	322,16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并持续盈利，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较好，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4,855.80	60.80%	248,835.84	47.17%	288,409.22	63.35%	58,089.50	2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7.86	0.18%	101,806.81	19.30%	29,936.41	6.58%	15,038.18	5.57%
应收账款	7,168.67	1.23%	3,099.86	0.59%	8,289.83	1.82%	11,011.16	4.08%
应收款项融资	20,627.51	3.53%	24,056.55	4.56%	4,304.78	0.95%	4,029.66	1.49%

预付款项	51,125.12	8.76%	17,593.96	3.34%	17,973.76	3.95%	29,540.73	10.95%
其他应收款	566.95	0.10%	556.94	0.11%	71.56	0.02%	78.80	0.03%
存货	135,779.79	23.27%	108,931.28	20.65%	88,896.42	19.52%	116,331.32	43.11%
其他流动资产	12,456.72	2.13%	22,599.09	4.28%	17,413.54	3.82%	35,720.03	13.24%
合计	583,618.41	100.00%	527,480.33	100.00%	455,295.53	100.00%	269,839.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体呈逐年增加态势，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超过 70%。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及资金使用效率考虑，使用应付票据支付结算增加，相应票据在期末时点尚未到期，导致现金支出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7,773.61	36.37%	39,786.24	52.31%	42,863.72	72.45%	45,034.50	86.06%
在建工程	10,573.10	10.18%	3,323.12	4.37%	430.43	0.73%	1,205.52	2.30%
无形资产	14,884.76	14.33%	15,063.51	19.80%	15,105.00	25.53%	5,614.60	1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91	0.82%	563.97	0.74%	707.74	1.20%	475.02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65.34	38.29%	17,325.81	22.78%	56.37	0.10%	-	-
合计	103,851.72	100.00%	76,062.65	100.00%	59,163.26	100.00%	52,329.64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超过 85%；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为扩大产能，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36,044.33	99.51%	355,507.57	98.85%	296,317.34	99.48%	119,291.36	98.84%
非流动负债	2,155.24	0.49%	4,152.57	1.15%	1,555.52	0.52%	1,405.80	1.16%

合计	438,199.57	100.00%	359,660.15	100.00%	297,872.86	100.00%	120,697.1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随着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增长而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使用应付票据支付采购款项金额增加所致。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4,073.16	49.09%	51,412.49	14.46%	17,406.27	5.87%	10,866.61	9.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944.61	0.66%	-	-
应付票据	188,336.75	43.19%	276,470.00	77.77%	250,670.00	84.60%	80,044.72	67.10%
应付账款	8,101.18	1.86%	9,333.96	2.63%	9,232.69	3.12%	10,973.68	9.20%
合同负债	5,306.94	1.22%	9,050.39	2.55%	6,521.41	2.20%	6,767.52	5.67%
应付职工薪酬	2,683.73	0.62%	5,061.73	1.42%	4,332.49	1.46%	3,397.97	2.85%
应交税费	1,905.62	0.44%	2,638.38	0.74%	5,120.74	1.73%	5,772.93	4.84%
其他应付款	235.00	0.05%	163.89	0.05%	241.89	0.08%	598.24	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1.59	3.42%	200.17	0.0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90.36	0.11%	1,176.55	0.33%	847.23	0.29%	869.70	0.73%
合计	436,044.33	100.00%	355,507.57	100.00%	296,317.34	100.00%	119,29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构成，前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超过 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1,801.54	43.38%	-	-	-	-
递延收益	2,155.24	100.00%	2,351.03	56.62%	1,505.06	96.76%	1,400.07	9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0.46	3.24%	5.73	0.41%
合计	2,155.24	100.00%	4,152.57	100.00%	1,555.52	100.00%	1,405.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逐年上升，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期末余额尚未转入损益的部分。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3%	59.50%	57.84%	37.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74%	59.59%	57.90%	37.46%
流动比率（倍）	1.34	1.48	1.54	2.26
速动比率（倍）	1.03	1.18	1.24	1.2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295.08	46,470.80	29,934.71	23,648.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9	35.86	46.67	3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6、1.54、1.48 及 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1.24、1.18 及 1.03，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37.46%、57.90%、59.59% 及 63.74%，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充分利用自身良好商业信用，扩大了应付票据用于支付采购款项的结算规模而相应减少了现金支出以及公司根据对未来经营所需资金量的判断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从长期偿债指标看，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债务风险较低。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利息保障倍数先升后降，整体处于较高水平。综合来看，公司偿债指标总体处于良好水平，财务状况稳定、偿债压力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25	133.09	84.06	109.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5	7.04	7.43	8.08

注：上表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47、84.06、133.09 及 66.25，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8、

7.43、7.04 及 2.55，基本保持稳定。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存货周转情况处于合理水平。

（七）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其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40,132.03	757,917.68	811,203.57	850,602.66
营业成本	312,597.17	696,822.38	762,209.80	795,172.00
营业毛利	27,534.86	61,095.30	48,993.77	55,430.66
综合毛利率	8.10%	8.06%	6.04%	6.52%
营业利润	18,294.41	39,383.64	23,693.54	17,231.73
利润总额	18,232.70	39,189.02	23,599.23	17,18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16.13	33,433.95	20,228.26	14,788.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602.66 万元、811,203.57 万元、757,917.68 万元及 340,132.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88.94 万元、20,228.26 万元、33,433.95 万元及 15,616.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逐年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10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生产项目	212,565.10	90,000.00
合计		212,565.10	9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告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23 年度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511,4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284,000 元。

（2）2022 年度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511,4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370,400 元。

（3）2021 年度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511,4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42,000元。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年	10,228.40	33,433.95	30.59%
2022年	6,137.04	20,228.26	30.34%
2021年	5,114.20	14,788.94	34.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合计			21,479.64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817.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4.14%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21,479.64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4.14%。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投入，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